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年1月，福田区七届三次党代会报告提出，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着力完善各类基础设施。规划环中心公园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商务时尚生活圈。在产业规划上，该报告提出：完善环中心公园活力带规划和开发方案，打造协同“大中轴”发展的“两翼”。

2020年，福田区提出抓好“三大新引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

2021年5月，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要高标准建设好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重点片区，打造一批城市发展新引擎和国际化城市新客厅。

2021年6月，《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以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为牵引打造中央活力区”，提炼中心城区空间形态与特色，引领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整体重塑“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推动环境品质与都市文化和谐互促，打造全球时尚创意汇聚、人文艺术价值凸显、都市优质生活典范的中央活力区。

2023年1月，福田区2023年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建设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持续推进中心公园改造提升，加快华富东西村、华富北片区、三星工业区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生活圈、生态圈、生产圈相融共促的公园城市新形态。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是深圳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空间之一，以笔架山、中心公园和福田河为中心，北至北环大道，南接深圳河，东至华强北步行街，西至彩田路，涉及区域面积近10平方公里，不仅需在公园城市化上下足功夫，也需在产业前置化、改造规模化、交通复合化等方面进行规划建设。

近年来，福田区委、区政府将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纳入福田区未来30年发展的“三大新引擎”，作为福田区“一轴两翼”中东翼的重点发展区域，并推动活力圈发展纳入全市战略性发展片区，全力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间焕新，打造首善之区高质量发展的“发动机”。

2023年，我中心继续将“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设立为主要履职项目之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

以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从而有序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的高质量发展。

2. 主要内容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属于我中心履职类项目，主要用于环中心公园片区规划建设研究与策划等，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表 1 年度项目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	计划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环中心公园片区规划建设研究与策划	第一季度	1. 完成在建项目第三方一季度巡查； 2. 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中期成果； 3. 完成《数字经济发展策略调研》最终成果； 4. 完成《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初期成果。
	第二季度	1. 完成在建项目第三方二季度巡查； 2. 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成果草案； 3. 完成《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成果深化； 4. 完成《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服务商采购。
	第三季度	1. 完成在建项目第三方三季度巡查； 2. 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最终成果； 3. 完成《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中期成果； 4. 完成《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项目专家座谈会、搭建初步指标体系工作。
	第四季度	1. 完成在建项目第三方四季度巡查； 2. 完成《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最终成果。

3. 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我中心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需求，在中心领导下由规划建设协调部、规划设计部两个部室负责具体实施。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全年资金投入 252.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执行数为 25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4%，项目支出进度理想。我中心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实行预算内支出，开支落实请示、审批制度，确保项目从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都流程规范，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生态双碳、慢行交通、城市空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项目成果，达到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长期发展作出指导的作用；持续监督跟进棚改项目建设工程，确保棚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2. 阶段性目标

我中心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按照产出和效益指标框架将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环中心公园片区规划建设规划、研究项目成果数量	≥2 个	2 个

	数量	每季度开展棚改工程巡查及复查次数	≥1次	巡查及复查各1次
	质量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质量	棚改项目建设工程巡查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
	时效	按时完成巡查工作	1季度/次	1季度/1次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99.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	有效	有效 100%
	社会效益	完善活力圈空中连廊体系规划，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	有效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片区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联系，促进绿色出行	有效	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	有效	有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

参考。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的成功经验、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我中心项目管理不断改善，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履职类项目“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 252.5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前期决策和资金投入过程中的财务和执行管理、产出以及实际运行效果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2. 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充分参考财政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可衡量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见表3。

表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规范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 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 提供的服务数量。
		质量 达标率 (10 分)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标的实现程 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 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 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 效	完成 及时性 (10 分)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 时间。(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 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 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 本	成本 节约率 (10 分)	完成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 际节约成本与 计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 度。
效益 (20 分)	项目效 益 (20 分)	社会效 益(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社会效益	效益达90%(含)-100%的,得10分;80% (含)-90%的,得8分; 70%(含)-80%的,得6分; 60%(含)-70%,得4分; 60%以下的,不得分。
		生态效 益(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 生的生态效益	效益达90%(含)-100%的,得10分;80% (含)-90%的,得8分; 70%(含)-80%的,得6分; 60%(含)-70%,得4分; 60%以下的,不得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并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得出具体评价结果。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则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自评建立在真实、客观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经评价，“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总得分 99.0 分，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本单位在项目申报时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得分如下（详见附表）：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2.00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2.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0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0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10.0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10.0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00
	项目效益 (10分)	生态效益 (10分)	10.00
合计 (100分)			99.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7分（满分7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我中心主要职责，并经中心党组会审议设立的，旨在2023年持续推进中心公园改造提升，加快华富东西村等项目建设。结合上文，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其项目内容与我中心部门职能相符，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履职项目，年初预算根据上一年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单位计划进行测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请设立并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项目金额合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材料完整，有效保障了本项目立项规范性。

2. 绩效目标：6分（满分7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中心设置绩效目标的依据符合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的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和部门发展规划等，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共性指标参照福田区财政局统一制定和发布的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由我中心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定，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为具体项目绩效指标（可见上文表2）。其绩效目标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较为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经此次评价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如时效指标设为“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表述不够符合时效指标设置要求等，此项扣1分。

3. 资金投入：6分（满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论证过程科学合理，且有明确依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较为适应。本项目经财政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按照实际工作任务需要调剂后，全年预

算数调整为 252.50 万元，调整率 26.25%。本项目预算调整均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执行，基本完善了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编制机制，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规模。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以及参照往年工作开展经验分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10 分（满分 10 分）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于福田区级当年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52.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5 项目资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主要工作任务	年初预算	年中增减	全年预算	实际支出	资金到位率
在建项目、华富北棚改项目、回迁区等第三方巡查服务	47.36	1.31	48.67	48.52	100.00%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项目	24.44	0.00	24.44	24.44	100.00%
数字经济发展策略调研服务及其他费用	16.20	-3.56	12.64	12.64	100.00%
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项目	112.00	-4.00	108.00	108.00	100.00%
湾区智慧广场宣传视频、城市会客厅新样板专题等宣传	0.00	8.85	8.85	8.85	100.00%

主要工作任务	年初 预算	年中 增减	全年 预算	实际 支出	资金 到位率
福田区城市活力提升策略研究项目	0.00	49.9	49.90	49.90	100.00%

（2）预算执行率

2023年，“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252.50万元，预算执行数252.35万元，执行率达99.94%，项目执行情况理想。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内控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遵循“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原则，本项目从预算申请、预算调整、经费支出等按照中心有关规章制度执行，资金用途符合项目审批内容及合同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由此确保项目从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流程规范、手续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10分（满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中心已建立涵盖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的内控制度，部门规范运行、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工作规划，严格按照中心内控制度在区财政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实行预算内开支，开支落实“经费事前申请、事中实时控制、事后财务监督”

机制，有完整的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确保各项支出服从项目预算，确保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

2023年，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数字经济发展策略专项报告服务项目”“福田区城市活力综合提升策略研究项目”等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心采购管理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验收标准等。采购项目从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流程规范，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无违规不良情况。年度终了，我中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实际工作和下一年预算编制中，促进项目工作提质增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0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2条，实际完成2条。

a. 年初设置指标“完成环中心公园片区规划建设规划、研究项目成果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2 个”，实际完成“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2个项目成果，完成年初目标；

b. 年初设置指标“每季度开展棚改工程巡查及复查次数”年度指标值为“ ≥ 1 次”，实际每季度开展华富村东、西住宅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巡查及复查各一次，完成年初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权重 10分”，此项得分为 10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2 条，实际完成 2 条。

a. 年初设置指标“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年度指标值为“100.0%”，根据《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的专家评审意见和成果验收结果，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为 100.0%，达到年初目标；

b. 年初设置指标“棚改项目建设工程巡查评估报告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0%”，通过对棚改项目建设工程巡查第三方服务的验收和履约评价，棚改项目建设工程巡查评估报告合格率为 100.0%，达到年初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X）×100.0%×权重 10分”，此项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10 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 2 条，实际完成 2 条。

a. 年初设置指标“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年度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的成果验收和项目结算时间，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达到年初目标；

b. 年初设置指标“按时完成巡查工作”，年度指标值为“1 季度/次”，经核查每季度开展华富村东、西住宅区改

造项目、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的质量评估报告和质量评估复查报告，实际完成为每季度按时完成 1 次巡查工作，达到年初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得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0%×权重 10 分”，此项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10 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全年预算数）252.50 万元，实际成本（全年执行数）252.3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06%。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成本节约率≤10%的，得 10 分；>10%的每超过 1.0%扣除 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此项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10 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2 条，实际完成 2 条。

a. 年初设置指标“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监督跟进棚改项目建设工程，每季度对棚改工程开展巡查和复查各 1 次，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其中中华富村东西区回迁区本年度通过竣工验收，确保棚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实际完成值“有效 100.0%”；

b. 年初设置指标“完善活力圈空中连廊体系规划，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通过本

项目的实施，开展活力城区规划建设研究，提出活力圈空中连廊路径总体布局方案，强化和优化区域空间联系，激活区域资源要素。实际完成值“有效 100.0%”。以上均达到年初目标，此项得 10 分。

2. 生态效益：10 分（满分 10 分）

本项目生态效益指标 2 条，实际完成 2 条。

a. 年初设置指标“优化片区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联系，促进绿色出行”，年度指标值均为“有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以规划建设空中连廊为纽带，为周边居民和广大市民提供慢行出行、健身、观光游览、商业休闲、文体消费等方面的资源。实际完成值“有效 100.0%”，达到年初目标，

b. 年初设置指标“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年度指标值均为“有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明确片区双碳建设重点领域与方向，衔接片区在编相关规划、城市更新、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为片区开发建设落实双碳要求提供基础技术支撑。以上均达到年初目标，此项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开展，我中心已在本年度逐步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加强”的不足之处。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其中个别指标内容未使用规范的绩效表

述，如时效指标“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偏向于质量指标表述，且未细化项目阶段性时效或研究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另外，个别指标不够合理、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完善活力圈空中连廊体系规划，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生态效益指标“优化片区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联系，促进绿色出行”“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指标内容较为冗长，难以量化考核。2023年本项目完成《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双碳建设规划指引》两项规划成果，旨在为片区未来建设提供重要支撑，达到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长期发展作出指导的作用，但达到“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促进绿色出行”等实际成效还要进一步落实。

六、改进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继续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加强绩效编制明确性。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注重科学归类，避免指标归类错误。对于时效指标，注重根据项目重点任务的阶段性时效或关键时间节点，合理判断项目实施进度去设置。此外，加强效益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指标表述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设置。

附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3.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分）。 成本节约率≤10%的，得10分； 成本节约率>10%的，每超过1.0%扣除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00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生态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 效益	效益达 90% (含) -100%的, 得 10 分; 80% (含) -90%的, 得 8 分; 70% (含) -80%的, 得 6 分; 60% (含) -70%, 得 4 分; 60%以下的, 不得分。	10.00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 效益	效益达 90% (含) -100%的, 得 10 分; 80% (含) -90%的, 得 8 分; 70% (含) -80%的, 得 6 分; 60% (含) -70%, 得 4 分; 60%以下的, 不得分。	10.00
合计					99.00

